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县级政府2023版）》三级指标第44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执行2人以上执法及“亮证执法”制度规定，执法时主动佩戴行政执法证，公示执法身份。

系统内部的文书上，明确告知了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对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在鲁山县信用管理平台及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行政执法专栏进行公示。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公示链接：http://www.hnls.gov.cn/channels/27468.html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